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一九年七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神工股份”）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

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科审（审核）[2019]309号《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1. 关于无实际控制人”

回复材料显示，公司现任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矽康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及1名独立董事，北京创投基金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及1名独立董事，更多亮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1名独立董事。

北京创投基金持有公司35,141,705股股份，持股比例29.28%，为公司的第三大股东，其在锁定期12个月届满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可能达到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00%。

矽康、旭捷投资、晶励投资及潘连胜和袁欣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若经讨论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以潘连胜意见为准。

请发行人说明：（1）在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情况下，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重大决策的分工安排、主要机制以及出现重大分歧时的解决机制；（2）北京创投基金减持对公司股份结构、董事构成等的影响，是否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影响；（3）结合北京创投基金财务投资的目的，说明北京创投基金未出具对发行人不谋求控制权承诺的原因，北京创投的减持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4）结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董事构成情况，说明提出独立董事人选的具体建议方及表决情况，是否属于股东形式上通过董事会提名而实质上由股东直

接提名的情况；（5）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背景、时间及原因；（6）结合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潘连胜、袁欣对发行人核心专利形成、维护和拓展客户、公司管理发挥的作用，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充分、合理；（7）结合庄坚毅对潘连胜、袁欣借款1960万元事宜，进一步说明更多亮与矽康是否构成一致行动，是否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并提供未认定为共同控制的证据。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在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情况下，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重大决策的分工安排、主要机制以及出现重大分歧时的解决机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内部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通过协议、公司治理制度或其他方式对日常经营活动中重大决策作出具体分工安排或对重大分歧解决机制做出特殊安排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机构和人员的职权，明确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各类重大事项的审议标准和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在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情况下，发行人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决策，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机制对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并解决可能出现的重大分歧，发行人管理层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履行职权。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前身神工有限依照适用的公司章程

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和决策权限作出重大决策，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制度运行良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矽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更多亮、北京创投基金分别持有发行人33.04%、30.84%、29.28%的股份；按照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4,000万股计算（不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主要股东矽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更多亮、北京创投基金分别持有发行人24.77%、23.13%、21.96%的股份，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本次发行后均不存在单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表决权超过公司表决权总数的1/3，任一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其控制的表决权均不存在能够阻止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或否决股东大会提案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等重大事项决策机制能够有效解决发行人经营活动中可能出现的分歧。

综上，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通过协议、公司治理制度或其他方式对日常经营活动中重大决策作出具体分工安排或对重大分歧解决机制做出特殊安排的情况；在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发行人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决策，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机制对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并解决可能出现的重大分歧，发行人管理层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履行职权，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保证在出现重大分歧时可以依照发行人已制定的《公司章程》和制度通过相应的审议及表决机制得以解决。

（二）北京创投基金减持对公司股份结构、董事构成等的影响，是否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发行人63.87%股份的股东矽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更多亮已出具承诺，所持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的24个月内，每12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由北京创投基金提名的发行人董事为非独立董事王洪民、王苒和独立董事李仁玉。由北京创投基金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占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数量的比例为1/3，由北京创投基金提名的董事占发行人全体董事数量的比例亦为1/3，均未超过半数，北京创投基金减持对发行人董事构成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后，北京创投基金持有发行人21.96%的股份。鉴于矽康、潘连胜、袁欣、更多亮、庄坚毅已承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且该等股东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后47.90%的股份，此外，该等股东也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北京创投基金减持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36个月内，北京创投基金减持对发行人股份结构、董事构成、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北京创投基金财务投资的目的，说明北京创投基金未出具对发行人不谋求控制权承诺的原因，北京创投的减持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 北京创投基金对发行人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根据北京创投基金向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北京创投基金系私募投资基金，对发行人的投资属于财务投资性质，北京创投基金除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向发行人提名董事、通过所提名的董事参与公司董事会决策外，不存在干预或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的情况。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的24个月内，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可能达到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的100%。

根据北京创投基金出具的说明，基于北京创投基金对公司财务投资的性质及减持意向，其未在本轮审核问询前出具明确的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2019年6月28日，北京创投基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科工基金管理公司已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亦不会

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争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出具的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并做重大事项提示如下：

“（三）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公司股东矽康及其股东潘连胜、袁欣，更多亮及其实际控制人庄坚毅，北京创投基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科工基金管理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与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争夺对公司的控制权。”

2. 北京创投基金的减持承诺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4.1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与减持，适用本规则；本规则未规定的，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第2.4.4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二）法律法规、本规则以及本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审核问答（二）》规定：“对于发行人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正常生产经营不因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而受到影响，要求发行人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A股股份总数的51%”。《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规定：“发行前持股5%及其以上的股东必须至少披露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减持意向应说明减持的价格预期、减持股数，不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减持’等语句

敷衍”。

北京创投基金已出具《所持股份限售及锁定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北京创投基金已出具《关于持股意向与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企业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及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的24个月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可能达到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00%；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相应进行调整）；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将在首次减持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严格按照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矽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更多亮合计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1%，且北京创投基金与矽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更多亮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北京创投基金已出具的《所持股份限售及锁定的承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审核问答（二）》等监管要求。北京创投基金已披露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并说明减持的价格预期不低于发行价，减持股数可能达到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00%，并承诺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北京创投基金已出具的《关于持股意向与减持意向的承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监

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等监管要求。

综上，北京创投基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科工基金管理公司已出具对发行人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北京创投基金的减持承诺符合监管要求。

（四）结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董事构成情况，说明提出独立董事人选的具体建议方及表决情况，是否属于股东形式上通过董事会提名而实质上由股东直接提名的情况

1. 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董事构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至今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董事类型
李仁玉（主任委员、召集人）	独立董事
刘竞文	独立董事
王洪民	非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独立董事人选的建议、提名、表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资料，发行人于2018年9月整体变更设立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曾任及现任独立董事的建议方、提名人及表决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任职期间	建议方	提名人	表决情况			是否属于股东提名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吕巍	2018.09.13-2019.03.21	更多亮	更多亮	不适用	一致通过	一致通过	是
李仁玉	2018.09.13至今	北京创投基金	北京创投基金	不适用	一致通过	一致通过	是

独立董事	任职期间	建议方	提名人	表决情况			是否属于 股东提名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刘竞文	2018.09.13 至今	矽康	矽康	不适用	一致通过	一致通过	是
吴粒	2019.03.21 至今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	一致通过	一致通过	一致通过	否

发行人设立时的独立董事为吕巍、李仁玉、刘竞文，其中吕巍由股东更多亮提名，李仁玉由股东北京创投基金提名，刘竞文由股东矽康提名，上述独立董事属于股东直接提名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确认，2019年2月，独立董事吕巍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照其职权，通过多种渠道广泛搜寻合适的独立董事人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综合考虑了候选人的专业背景、职业履历、胜任能力、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等多方面因素，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一致同意向发行人董事会建议补选吴粒作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变更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吴粒于2019年3月21日成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说明，在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收到吴粒的推荐简历前，吴粒与矽康、更多亮、北京创投基金等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合作关系，吴粒不属于发行人股东直接提名的情况，亦不属于股东形式上通过董事会提名而实质上由股东直接提名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表决依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进行，由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不属于股东形式上通过董事会提名而实质上由股东直接提名的情况。

（五）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背景、时间及原因

根据矽康、旭捷投资、晶励投资及潘连胜和袁欣的说明，其签署一致行动

协议系潘连胜、袁欣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以及保证公司主要股东矽康内部决策的一致性所达成的安排。

2015年8月，发行人引入北京创投基金作为新股东。为促进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稳定性，避免因矽康内部决策出现不一致进而影响发行人经营决策的情况，矽康的主要股东暨发行人当时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潘连胜、袁欣应北京创投基金的要求向北京创投基金出具《承诺函》，承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矽康的股权期间，在矽康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投票时及针对神工有限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时，均保持一致意见；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届时以潘连胜的意见为准。

2018年2月，发行人进行第二次增资，由于本次增资中袁欣系新增股东晶励投资的主要出资人，旭捷投资由袁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公司股东表决权，为进一步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避免矽康、晶励投资、旭捷投资在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出现不一致的情况，矽康、晶励投资、旭捷投资及潘连胜、袁欣于本次增资的《增资协议》签订之日（即2018年2月20日）同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综上，矽康、旭捷投资、晶励投资及潘连胜和袁欣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具有合理背景和原因。

（六）结合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潘连胜、袁欣对发行人核心专利形成、维护和拓展客户、公司管理发挥的作用，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充分、合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发行人的说明，矽康、旭捷投资、晶励投资及潘连胜和袁欣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发行人 30.84%的股份，与更多亮持股比例 29.63%和北京创投基金持股比例 29.28%接近，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未导致矽康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

数以上成员选任或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矽康、旭捷投资、晶励投资、潘连胜、袁欣未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而取得发行人控制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专利研发方面，袁欣未参与发行人专利发明工作，潘连胜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之一，牵头组织公司研发部开展公司专利技术研发工作，发行人的专利主要由公司研发部门及各具体研发项目小组集体研发形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 22 项专利中，潘连胜作为发明人之专利为 5 项，潘连胜个人并未对发行人核心专利的形成产生决定性影响。

潘连胜作为发明人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发明人
1	神工股份	一种硅片腐蚀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921116.9	李辰宇、潘连胜
2	福建精工	一种半导体化学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266849.3	潘连胜、潘一鸣、戴伟鹏
3	福建精工	一种新型的 LED 外延片托盘	实用新型	ZL201821268004.8	潘连胜、潘一鸣、戴伟鹏
4	福建精工	一种 LED 外延片托盘	实用新型	ZL201821268191.X	潘连胜、潘一鸣、戴伟鹏
5	福建精工	一种硅电极环的台阶抛光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268030.0	潘连胜、潘一鸣、戴伟鹏

根据潘连胜、袁欣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客户维护和拓展方面，潘连胜、袁欣作为发行人管理层领导发行人销售部开展公司客户资源的维护和拓展工作，但潘连胜、袁欣个人不存在控制公司客户资源的情况。发行人的客户资源主要依托于高质量产品、高效的生产体系以及良好的售后服务等因素，作为刻蚀用单晶硅材料行业细分领域的代表企业，发行人生产产品的最大尺寸可达 19 英寸，且产品良品率和参数一致性较高，能够满足客户定制化的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取得较快增长，利润水平不断提升，从根本上得益于

公司持续优化技术水平、提升产品质量、控制生产成本和改进售后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资源的开拓、生产效率的提高、管理水平的提升和盈利能力的增长是公司各部门、各级员工共同努力的结果。

在公司管理方面，报告期内潘连胜、袁欣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但随着发行人人才体系的建设和完善，潘连胜、袁欣在发行人的具体职能也逐渐从负责具体工作转变为对发行人进行整体管理和战略规划，新任财务总监就职以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也得到进一步优化，根据发行人说明，未来发行人还将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扩展高级管理人员队伍。此外，发行人已建立和完善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重大事项由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规定的权限实行集体决策，潘连胜、袁欣不存在能够控制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的情况。

综上，潘连胜、袁欣个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核心专利形成、维护和拓展客户产生决定性作用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其实际支配的表决权或其他方式能够控制公司管理的情况，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充分、合理。

（七）结合庄坚毅对潘连胜、袁欣借款1960万元事宜，进一步说明更多亮与矽康是否构成一致行动，是否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并提供未认定为共同控制的证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和潘连胜、袁欣和庄坚毅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更多亮与矽康不存在构成一致行动或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的情况，未认定为共同控制的依据如下：

1.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潘连胜、袁欣向庄坚毅借款的用途是为2017年12月4日矽康提供向发行人补充投入所需的资金，矽康向发

行人补充投入资金系为发行人发展补充所需的流动资金，更好的保护发行人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由于矽康补充投入未改变发行人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潘连胜、袁欣、矽康未因补充投入事宜取得公司股权，综上，庄坚毅向潘连胜、袁欣提供借款不属于“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况；

2. 潘连胜、袁欣不存在以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向庄坚毅提供借款质押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于《借款合同》有效期间向庄坚毅委托表决权的情况，潘连胜、袁欣与庄坚毅签订的《借款合同》中亦不存在关于发行人股权、控制权、表决权、一致行动等方面的其他特殊约定或安排；

3. 潘连胜、袁欣已根据与庄坚毅签订的《借款合同》的约定向庄坚毅全部偿还借款本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潘连胜、袁欣与庄坚毅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4. 除潘连胜、袁欣作出的具有一致行动安排的承诺和矽康、旭捷投资、晶励投资、潘连胜、袁欣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外，潘连胜、袁欣与庄坚毅不存在签订委托表决权协议、其他一致行动协议或由于本次借款而在公司表决权行使方面达成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况；

5. 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外，报告期内，潘连胜、袁欣与庄坚毅独立行使公司董事职权、在公司董事会上独立发表意见并投票，不存在共同行使董事提案权、表决权或相互委托出席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6. 报告期内，矽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更多亮独立行使各自拥有的股东权利，独立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共同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共同提出提案、共同行使表决权或相互委托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7. 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不存在明确相关股东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形；

8. 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已经公司全体股东书面确认，除

矽康、晶励投资、旭捷投资、潘连胜、袁欣通过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达成关于公司控制权的其他协议或安排。

综上，更多亮与矽康不存在构成一致行动或对发行人形成共同控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通过协议、公司治理制度或其他方式对日常经营活动中重大决策作出具体分工安排或对重大分歧解决机制做出特殊安排的情况；在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发行人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决策，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机制对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并解决可能出现的重大分歧，发行人管理层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履行职权，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保证在出现重大分歧时可以依照发行人已制定的《公司章程》和制度通过相应的审议及表决机制得以解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36个月内，北京创投基金减持对发行人股份结构、董事构成、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北京创投基金在本轮审核问询前未出具对发行人不谋求控制权承诺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北京创投基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科工基金管理公司已出具对发行人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北京创投基金的减持承诺符合监管要求；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表决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进行，由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不属于股东形式上通过董事会提名而实质上由股东直接提名的情况；矽康、旭捷投资、晶励投资及潘连胜和袁欣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具有合理背景和原因；潘连胜、袁欣个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核心专利形成、维护和拓展客户产生决定性作用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其实际支配的表决权或其他方式能够控制公司管理的情况，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充分、合理；更多亮与矽康不存在构成一致行动或对发行人形成共同控制的情况。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5. 关于关联交易”

回复材料显示，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神工有限的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程序，神工有限进行的关联交易未履行专门的审议程序，直至2018年9月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才建立起相应制度，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缺陷。

请发行人：（1）列表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2）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上述缺陷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规定。

请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列表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 关联采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的合同、部分同类产品交易文件及相关的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的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或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法，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的主要关联交易价格和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关联方	采购内容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采购单价（元/计量单位）	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元/计量单位）	差异率
2018年度	昌华碳素	石墨件 A	个	65.80	50,615.38	48,840.00	3.64%
2017年度	昌华碳素	石墨件 A	个	69.30	49,500.00	49,000.00	1.02%
		石墨件 B	个	11.38	28,460.00	27,330.77	4.13%
	上海翔凌	多晶硅	千克	345.50	146.90	160.00	-8.19%

期间	关联方	采购内容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万元）	平均采购单价（元/计量单位）	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元/计量单位）	差异率
	日本神工新技	技术、市场调研服务	-	40.19	-	-	-
	佑昌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灯具、支架	个	1.88	26.10	-	-
2016年度	昌华碳素	石墨件 B	个	8.70	29,000.00	28,766.67	0.81%
		石墨件 C	个	8.00	40,000.00	40,666.67	-1.64%
	上海翔凌	多晶硅	千克	104.40	145.00	154.33	-6.05%
	日本神工新技	技术服务	-	37.28	-	-	-
	锦州阳光能源、佑华硅材料	多晶硅	千克	936.71	142.94	154.33	-7.38%
		电	千瓦时	372.82	0.54	0.55	-1.82%
		洗料服务	千克	31.21	9.52	-	-

注 1：报告期各期无关联第三方多晶硅供应商不含上海翔凌、锦州阳光能源和佑华硅材料；

注 2：发行人向昌华碳素采购石墨件型号超过 40 类，其中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石墨件可比型号较少，上表与昌华碳素的可比交易仅列示主要可比型号，所有石墨件采购的定价均采用了市场化交易原则，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佑华硅材料的洗料服务、日本神工新技的技术及市场调研服务等交易不存在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交易定价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法，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交易单价和无关联第三方单价差异较小，价格具有公允性。

2. 关联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的合同、部分同类产品交易文件及相关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锦州阳光能源租赁位于锦州市太和区解放西路 94 号的房产，租赁价格系公司与锦州阳光能源参照周边同类房产租赁价格协商确定，具体如下：

期间	租赁房产面积（m ² ）	平均日租金（元/m ² /日）	同区域可比租金（元/m ² /日）
2016 年度	1,704.73	0.23	0.1-0.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第三方租赁厂房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查询互联网分类信息网站发布的周边同类房产租赁信息，锦州市太和区工业厂房的租金单价区间约为 0.1-0.8 元/m²/日。发行人向锦州阳光能源租赁房产的价格与当地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说明，2016 年 6 月，发行人与潘连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发行人以 3,000 万日元对价受让潘连胜持有的日本神工 3,000 股股份，取得日本神工 100% 的股份。收购时，被收购企业日本神工成立时间较短，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与潘连胜向日本神工实缴的资本金一致，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017 年 2 月，日本神工收到潘连胜提供的借款 3,000 万日元，2018 年 4 月，日本神工向潘连胜归还 3,000 万日元借款，潘连胜对相关借款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对发行人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潘连胜对关联方借款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对发行人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上述缺陷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神工有限阶段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内部控制制度，经本所律师抽查采购业务流程的文件，公司前身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阶段，报告期内神工有限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适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履行了与其他一般交易事项相同的内部审批程序并予以执行，关联交易未履行专门审议程序的情形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报告期内，神工有限不存在关联销售交易。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交易，神工有限依照《采购规范汇编》《供应商管理流程》《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建立了供应商管理体系和供应商认证制度，采购交易根据所采购商品或服务的具体性质，按照规定履行请购申请、金额预算审核、合格供应商询价、合同评审等内部控制流程，各项采购交易均与供应商签订了书面合同。对于日常采购销售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神工有限亦根据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批和决策，并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了书面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8年9月，神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

根据上述《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进行的关联交易已由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了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6年-2018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所

从事的关联交易予以追认、确认，并对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予以审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具备合法性、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确认 2019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具备合法性、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出具《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就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所从事的关联交易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具备合法性、合理性、必要性，交易价格基本公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2019 年度拟与关联方从事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具备合法性、合理性、必要性，交易价格基本公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大信已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 1-00151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大信会计师鉴证，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19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内部控制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按照适用的内部控制制度予以执行，决策程序和执行过程不存在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的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建立健全且有效执行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规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按照适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且有效执行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潘连胜对关联方借款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对发行人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按照适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且有效执行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规定。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11. 关于向矽康额外分红”

回复材料显示，公司向矽康额外派发现金红利的原因为：**2017年12月，矽**

康以现金向神工有限补充投入1,960万元，补充投入的资金来源为潘连胜、袁欣向庄坚毅借款后向矽康进行的增资。后经公司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向矽康额外派发现金红利，以使潘连胜、袁欣偿还向庄坚毅借款产生的债务本息，并用于矽康缴纳非专利技术出资涉及的税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公司向矽康额外分红实质是返还矽康以现金向神工有限补充投入的资本，上述事项是否涉及抽逃出资；（2）上述事项是否股东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3）结合分红制度变更的表决机制，进一步说明不同股东不同比例分红是否在公司上市后仍会发生，能否防范，能否有效保证中小股东合法权益；（4）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符合发行条件；（5）对上述额外分红事项做重大事项和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公司向矽康额外分红实质是返还矽康以现金向神工有限补充投入的资本，上述事项是否涉及抽逃出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审议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发行人向矽康额外分红不涉及抽逃出资，原因如下：

1. 矽康向公司补充投入资金系为公司发展补充所需的流动资金，更好的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补充投入的资金全部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补

充投入前后公司股东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不变，矽康补充投入资本的行为不属于出资行为；

2.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不存在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的情况；

3. 发行人向矽康分红属于利润分配行为，不涉及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出资转出或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的情况；

4. 发行人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严格履行了《公司法》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审议批准程序，利润分配方案经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矽康不存在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向矽康额外分红不存在涉及抽逃出资的情况。

（二）上述事项是否股东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年修订）规定：“上市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其他上市公司监管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金占用情形主要包括：“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矽康作为发行人股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获得股利的权利。发行人本次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批准程序，利润分配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与矽康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于分红用途的协议或其他安排，矽康与发行

人其他股东共同基于发行人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利润分配决议获得分红并有权自主决定所获分红的用途。

发行人向矽康额外分红不属于向矽康提供资金拆借的行为，发行人与矽康之间亦不存在“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垫付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在没有对价情况下提供资金”及“承担担保债务”等行为。

综上，发行人向矽康额外分红不属于股东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

（三）结合分红制度变更的表决机制，进一步说明不同股东不同比例分红是否在公司上市后仍会发生，能否防范，能否有效保证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同股同利”的原则。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章程修改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和程序为：“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以及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矽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更多亮、北京创投基金分别持有公司 24.77%、23.13%、21.96% 的股份，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任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均无法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过半数成员的选任，亦不存在能够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情况。发行人制定的分红制度变更的表决机制能够有效防范发行人股东任意变更公司章程及已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综上，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同股同利的原则，分红制度变更的表决机制等规定能够有效防范发行人股东任意变更公司章程及已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而防范发行人上市后发生不同股东不同比例分红的情况，能够有效保证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公司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是否符合发行条件

发行人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严格履行了《公司法》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审议批准程序，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出具同意不按股东持股比例分配暨放弃享有的同比例分红权的声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大信会计师鉴证，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能够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五）对上述额外分红事项做重大事项和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内控风险”补充披露了与上述额外分红事项相关的风险，并做重大事项提示如下：

“（三）不同股东不同比例分红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在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的基础上，对股东矽康额外派发现金红利 32,485,766.00 元（含税），存在不同比例分红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已明确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按照‘同股同利’的原则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分红要求的利润分配政策，能够有效防范上市后不同股东不同比例分红，保证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但鉴于 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存在不同比例分红的情况，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公司董事会、股东等提出的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并关注公司股东可能存在提出修改公司章程和公司已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而提出不同比例利润分配方案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政策及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及‘六、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矽康额外分红不存在涉及抽逃出资的情况；发行人向矽康额外分红不属于股东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分红要求的分红制度，明确了同股同利的原则，分红制度变更的表决机制等规定有效防范发行人股东任意变更公司章程及已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而防范发行人上市后发生不同股东不同比例分红的情况，能够有效保证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发

行人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条件；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向矽康额外分红事项做重大事项和风险提示。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17. 关于8英寸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生产建设项目”

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目前相关人才和技术的储备情况，进一步论证8英寸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生产建设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联性，主要技术难点，发行人开展上述业务的可行性、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上述业务所必要的相关能力、人才及资源储备、克服相关技术难点的具体措施及目前进展。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8英寸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生产建设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联性

1. 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的角度分析，发行人发展战略清晰，发行人愿景是紧密围绕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国家战略，致力于成为全球半导体级单晶硅材料领域的领先者。由于发行人成立初期资金实力暂不足以支持芯片用硅单晶体的研发及生产，因此，发行人以现有主营业务半导体级刻蚀用单晶硅材料为切入点，通过多年的投入和积累，凭借先进的生产制造技术、高效的产品供应体系以及良好的综合管理能力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成功进入了全球半导体产业链体系，并形成了自身独特的竞争优势。

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419.81万元、12,642.07万元和28,253.5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069.73万元、4,585.28万元、10,657.60万元，均实现了持续快速增长，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持续提升。2016年至2018年各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4.21、7.33和10.50，速动比率分别为12.48、6.28和7.72，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00%、9.68%和7.37%，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未来发行人除继续巩固现有产品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不断拓展市场及下游产业链外，还将重点利用现有资源和技术基础，持续增加研发及产业化投入，逐步进入市场空间更为广阔的芯片用单晶硅材料市场，以实现发行人长期的愿景。

根据发行人说明，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与发行人现有产品属于半导体级的同源产品，8英寸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生产建设项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扩展和延伸，同时也是发行人既定发展战略的重要部署，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较大的关联性，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为8英寸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生产建设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必要保障。

2. 发行人相关人才和技术的储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在人才储备方面，发行人重视专业研发人员的培养和引进，采取自主培养为主加外聘高端人才的方式打造研发团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研发团队的核心技术人员共三人，分别为潘连胜、山田宪治、秦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形成了专业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的研发团队，发行人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的研发创新实力，为8英寸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生产建设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必要保障。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在技术储备方面，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与发行人现有产品在制造环节均涉及固液共存界面控制技术、热场尺寸优化工艺、多晶硅投料优化工艺、电阻率精准控制技术、引晶技术、点缺陷密度控制技术、磁场强度控制技术、杂质分布控制技术、晶体纵向氧浓度控制技术

等技术领域。同时发行人已积累了相应的研发和生产数据，建立了系统的晶体生长模型体系，对相关技术的优化、拓展及升级制定了相对科学的研发路线，均为 8 英寸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生产建设项目相关技术的研发提供了必要保障。

综上，8 英寸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生产建设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关联性。

（二）8英寸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生产建设项目主要技术难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8 英寸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属于芯片用单晶硅材料，该产品生产建设项目主要技术难点如下：

1. 芯片用单晶硅材料对材料内部微缺陷率水平的要求较高，需要达到低水平甚至零缺陷率的标准。除内部微缺陷率参数外，芯片用单晶硅材的其他核心参数包括内部元素含量、内部元素分布均匀性等。制造环节中，在密闭高温腔体内进行原子有序排列并完成晶体生长、同时控制参数指标是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设计各类生产参数并在生产过程中实现生产参数间的动态匹配，稳定量产各项参数指标满足既定标准且波动幅度较低的单晶硅材料的工艺难度较高。

2. 加工环节对硅片表面颗粒和杂质含量、表面平整度、应力和机械强度等参数指标均有严格的要求。一方面，加工环节依赖于精度和自动化程度等先进性指标较高的加工设备；另一方面，加工环节的主要技术难点体现在合理设计加工环节的工艺流程，主要涉及加工设备参数的合理设置、加工辅助材料的选择与使用等方面。一旦加工环节的工艺流程确定且可以加工出满足各项参数指标要求的 8 英寸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具体加工过程便可实现较高的自动化水平。

3. 随着半导体行业的迅速发展，先进制程不断研发成功，芯片线宽不断缩小，从而对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的内部缺陷水平、表面颗粒和杂质含量、表面平整度、应力和机械强度等指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特别是对表面附着颗粒

和铁、铜、铬、镍、铝、钠等微量金属杂质都要求控制在目前分析技术的检测极限以下，参数检测和品质评价的难度较大。为保证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产品的质量 and 一致性水平，并满足发行人相关技术优化、调整及升级的需要，需要发行人建立高精度的硅单晶抛光片参数检测和品质评价体系。

（三）发行人开展上述业务的可行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开展上述业务具备可行性，具体说明如下：

1. 行业前景广阔

随着物联网、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等市场逐步崛起，5G 商用进程不断加快，全球半导体集成电路行业景气度提升，带动半导体集成电路材料特别是硅材料市场需求增长。

2.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发行人所处半导体级单晶硅行业是国家重点鼓励支持的行业。随着制造强国战略的提出，作为振兴民族半导体工业、促进国民经济转型的重要一环，国家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鼓励和扶持产业发展的政策和法律法规，使得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具备良好的政策环境。

3. 项目实施基础良好

发行人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丰富的技术储备和规模生产经验，为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专业的研发团队

发行人重视专业研发人员的培养和引进，采取自主培养为主加外聘高端人才的方式打造研发团队。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使得发行人研发人员的整体素质不断提高。

（2）丰富的技术储备

发行人依托无磁场大直径单晶硅制造技术、固液共存界面控制技术、热场尺寸优化工艺等多项业内领先的核心技术，在不断提升现有技术优势的基础上进行技术开发和突破。

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现有核心产品生产原理、工艺流程及多项关键技术存在通用性及一致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实现利用无磁场晶体生长设备生产单晶硅材料并经下游客户加工制成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测控片），产品已通过国内晶圆生产厂商验证并批量投入使用。本募投项目拟利用技术等级更高的单晶生长设备生产单晶硅抛光片，是在发行人已有技术储备的基础上进行，发行人现有技术储备为本募投项目的成功提供了保障。

（3）规模生产经验

规模化生产对企业生产管理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都提出了更高要求。行业内具有丰富规模生产管理经验的企业通常在生产效率、生产成本、良品率等方面能够获得竞争优势。发行人经过在半导体级单晶硅材料行业多年的深耕细作，已经掌握了产品量产的关键技术，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经验并不断提升管理水平，为本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奠定了基础。

综上，上述业务行业前景广阔，且有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发行人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丰富的技术储备以及规模生产经验，项目实施基础良好，发行人开展上述业务具备可行性。

（四）目前相关人才和技术的储备情况，发行人是否具备开展上述业务所必要的相关能力、人才及资源储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2”已对发行人相关人才和技术的储备情况进行了说明。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2”所述，发行人具备开展 8 英寸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生产建设项目相关业务所必要的相关能力、人才及资源储备。

（五）克服相关技术难点的具体措施及目前进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克服相关技术难点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围绕 8 英寸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生产建设项目的相关技术难点，发行人已制定了具体的研发计划和技术路线，并启动了 8 英寸芯片用高电阻率单晶硅产品研发项目、8 英寸低缺陷率单晶硅研发项目、8 英寸晶体面内参数均匀性控制项目等相关研发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研究工作均按计划实施；

2. 发行人基于已积累的研发和生产数据，充分利用有限元热场模拟分析技术进行生产模拟，减少了不必要的研发试验和研发投入，并在生产模拟的结果上设计具体技术研发方案，执行具体研发试验，以保证较高的研发效率；

3. 为建立高精度的硅单晶抛光片参数检测和品质评价体系，发行人已启动产品样片检测方法的试验计划，逐步积累相关检测数据，建立并优化涉及检测流程、操作规范及品质评价等方面的制度体系；同时发行人已启动高精度检测设备的购置计划，从硬件上提升发行人的参数检测和品质评价能力。后续发行人计划将相关产品样片寄送至多家行业领先的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通过检测结果的对比分析发现自身可能存在的问题及不足，以实现发行人参数检测和品质评价能力进一步提升。

上述具体措施进展情况主要通过 8 英寸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生产建设项目所涉及研发项目的研发进度和研发成果予以体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研发进度	研发成果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研发进度	研发成果
1	8英寸芯片用高电阻率单晶硅产品研发项目	基于现有长晶设备及配套设施，开发8英寸芯片用高电阻率单晶硅晶体生长和检验工艺流程	工艺研发	尚未形成系统性的硅晶体生长和检验工艺流程
2	8英寸低缺陷率单晶硅研发项目	开发8英寸低缺陷率单晶硅晶体生长和检验工艺流程	小批量试生产	已初步开发出8英寸低缺陷率单晶硅晶体生长工艺，尚需工艺验证及技术优化
3	8英寸晶体面内参数均匀性控制项目	通过磁场与热场的相互配合，提高硅的固液界面的均匀性	小批量试生产	已初步开发出8英寸晶体面内参数均匀性控制技术，尚需工艺验证及技术优化

综上，发行人围绕8英寸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生产建设项目的关键技术难点已制定了具体的研发计划，并已启动了相关的研发工作，相关工作有序开展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8英寸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生产建设项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扩展和延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关联性；8英寸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生产建设项目主要技术难点在制造环节和加工环节均有体现，且需要发行人建立高精度的硅单晶抛光片参数检测和品质评价体系；8英寸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生产建设项目相关业务行业前景广阔，且有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发行人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丰富的技术储备以及规模生产经验，项目实施基础良好，发行人开展上述业务具备可行性；发行人具备开展8英寸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生产建设项目相关业务所必要的相关能力、人才及资源储备；发行人围绕8英寸半导体级硅单晶抛光片生产建设项目的关键技术难点已制定了具体的研发计划，并已启动了相关的研发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工作有序开展中。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18. 关于安全生产”

根据回复材料，生产环节对公司技术积累和工艺优化具有重要作用，发行人研发方案的具体实施由生产部门协助完成，生产过程需要对热场温度梯度、热场温度、热场尺寸、原料掺杂配比等进行严密计算。请发行人说明安全生产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是否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加强安全生产的相关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是否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制定了《车间安全生产操作规章制度》《拉晶工作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方案》《维修人员安全操作规程》等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覆盖了生产、消防、设备、职业卫生、现场管理及应急处置等各个方面。同时发行人依法保障安全生产相关的资金投入，定期对安全生产设施、消防设施以及职工劳动保护用品予以维保或更换。发行人亦注重安全生产隐患检查与整改，不断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确保全体员工的身心健康及生产安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本所律师通过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www.mem.gov.cn>）、锦州市应急管理局网站（<http://yj.jz.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ln.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均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亦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2019年6月26日，锦州市太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7000721599341）及其前身锦州神工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系我单位管辖企业，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二）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加强安全生产的相关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制定了加强安全生产的相关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1. 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发行人对各部门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并层层细分、责任到人，将日常安全生产工作细分至全体员工的工作要求中，实现对安全生产工作全方位及全过程的控制。

2. 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力度。发行人组织员工参与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活动，重点加强新员工安全生产的岗前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全体员工对安全生产管理的认识、积累全体员工安全生产的管理知识、强化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3. 加强安全生产的风险预防和排查工作。发行人将继续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落实整改，并根据检查结果及落实整改情况完善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操作规范，防止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4. 充分保障安全生产相关的资金投入。发行人将根据生产需要及时新增、维护或更换安全生产设施、消防设施以及职工劳动保护用品等，充分满足员工需求，为发行人员工营造安全良好的工作环境。

综上，发行人已制定了加强安全生产的相关措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已制定了加强安全生产的相关措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唐周俊

经办律师：

李科峰

2019年7月15日